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玲02-278773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39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397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

部長 林美延